

公益金中銀香港慈善單車挑戰賽
男子精英組
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則

注意事項

1. 大會只提供「一般公眾責任保險」。如參賽者有需要請自行購買個人意外傷亡保險。
2. 大會保留限制及拒絕接受報名的權利。
3. 大會保留聯絡申請者之權利，以便處理其報名事宜。
4. 所有捐款及租借單車及頭盔之費用均不能退回。若申請者提供錯誤資料、未能繳交足額之參賽捐款或不依從正確報名程序報名，大會保留拒絕接受有關申請之權利。
5. 任何懷孕或患有慢性疾病如心臟病及高血壓的人士，皆不應參加是次活動。大會在得悉或有懷疑的情況下，保留取消任何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之參賽者資格的權利。被取消資格人士的捐款及其他已繳交之費用，將不會獲得退還。
6. 比賽當日，參賽者須於**比賽前 45 分鐘到達**起點預備。
7. 參賽者可將私人物品寄存於行李寄存區，唯參賽者請勿將貴重物品存放於行李袋內，參賽者須自行負責遺失個人物品的責任。
8. 比賽當日所有參賽者於比賽期間**必須佩戴單車頭盔**。大會將會拒絕任何未有佩戴或不正確使用頭盔之參賽者參與活動。
9. 大會保留是次活動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有關活動的臨時改動或消息，將以大會網站公佈為準。如參賽者引起公眾不安，或作出其他大會認為不當的行為，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者比賽資格。
10. 參賽者必須確保自己體格適宜參加比賽。參賽者必須同意遵守及接受參賽者須知及其細則。
11. 參賽者在出發前應自行檢查單車性能及其配套是否安全。
12. 參賽者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60 歲，並懂得騎單車技術及正確使用道路安全知識。
13. 參賽者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及計時賽頭盔。
14. 所有參賽者必須自行記錄騎行圈數，並且確保晶片、號碼布及車架牌放置穩固及位置適當。若因參賽者錯誤導致任何問題，大會將根據計時晶片所能記錄之時間作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5. 精英組參賽者須額外繳付計時晶片按金港幣一千二百元正，於領取比賽物資時繳交。請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公益金」，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參賽者名稱及聯絡電話)或信用卡繳付。賽事完畢後，參賽者須即場交還計時晶片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將計時晶片交還公益金辦事處，否則大會將兌現按金支票或以信用卡過數，而不作另行通知。
16. 參加精英組者，必須自備符合 UCI (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規定的公路單車，所有爬山車、摺車或計時賽車均不可使用。
17. 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爭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特別天氣及突發安排須知

1. 如天文台宣佈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是次活動將會取消。所有捐款及已繳交之費用，將不會獲得退還。
2. 如遇上任何惡劣天氣，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星期六)晚上六時透過電子媒體宣佈最新安排，是次活動將因應當時情況延遲或取消。
3. 如比賽過程中出現單車意外，如撞車及撞傷動物等並造成受傷，大會將優先確保人身安全，儘快提供救援，是次活動將按情況暫時停止、延誤或取消。參賽者必須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指示。

比賽規則

1. 參賽者必須自攜符合 UCI (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規定的公路單車及單車頭盔參賽，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如爬山單車、折疊車或計時賽車等。
2. 參賽者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60 歲。
3. 四個年齡組別同一時間起步，共比賽四圈(約二十公里)，比賽時限為三十分鐘。比賽時限結束後，仍未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必須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指示儘快離開賽道。該參賽者將沒有成績排名。
4. 獎項將以各個年齡組別的參賽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每組項目均設冠亞季軍獎項。
5. 如參賽者不在報名名單上而代表其他人出賽，一經發現，該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需交還給大會。
6. 如參賽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7. 賽事不設中立圈，如參賽者在比賽途中遇上機械故障(如：爆呔)，大會不會提供任何單車器材更換及維修服務，如參賽者無法維修從而影響騎行安全，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
8. 如落後的參賽者，被領先車手超越一圈時，該落後的參賽者如對其他參賽者構成影響或有機會導致意外，需聽從裁判指示必須立刻離開比賽賽道，以免影響其他參賽者繼續餘下比賽。
9. 參賽者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及計時賽頭盔。
10. 如參賽者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未能通過終點完成全程賽事，該參賽者將沒有成績排名。